

关于将中央财政补助 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

和田地区本级：
和地财社〔2020〕68号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20〕114号），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要求，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，按照自治区党委、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，将60万元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《关于下达2020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20〕13号）中央财政补助资金60万元和《关于下达2020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20〕21号）中央财政补助资金60万元一并纳入直达资金管理。

二、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003特殊转移支付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各地（州、市）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、自治区补助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

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附件：2020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（第一批、第二批）
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情况表

**2020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
（第一批、第二批）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情况表**

单位：万元

地州市/县市	2020年第一批中央 财政补助资金 (新财社 [2020]13号)调整 为直达资金	2020年第二批中央 财政补助资金(新财 社[2020]21号)调整 为直达资金
和田地区	60	60
和田本级	60	60

和田地区财政局

2020年7月20日